

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方式：採登記報名入學，如登記人數超出預定名額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三、登記資格：
 1. 須設籍臺南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- *5 足歲 (100 年 9 月 2 日 ~ 101 年 9 月 1 日)。
 - *4 足歲 (101 年 9 月 2 日 ~ 102 年 9 月 1 日)。
 - *3 足歲 (102 年 9 月 2 日 ~ 103 年 9 月 1 日)。
 2. 原住民籍幼兒 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3.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符合規定。
 4.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於第二次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招收。
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)
- 四、招收班級及名額：共 1 班，預計招收 30 人。
- 五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：
 1. 第一次招生：
 - *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 (三) 上午 8：30 至下午 3：30 止。
 - *登記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中總務處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敬業樓一樓)。
 - *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 (五) 上午 9：00 起報到，9：30 抽籤。
(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辦理)
 - *抽籤地點：中山國中舊圖書館大樓(入校門左側)二樓會議室。
(辦理抽籤時，應親自到場，無法前來現場抽籤者應填具委託書，抽籤時唱名兩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)
 - *錄取公布：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網站。(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下午)
 - *報到日期：106 年 5 月 2 日(二)上午 9：00~12：00，請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 2. 第二次招生：(若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)
 - *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 (三) 上午 8：30 至下午 3：30 止。
 - *登記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國中總務處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敬業樓一樓)。
 - *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 (五) 上午 9：00 起報到，9：30 抽籤。
(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辦理)
 - *抽籤地點：中山國中舊圖書館大樓(入校門左側)二樓會議室。
(辦理抽籤時，應親自到場，無法前來現場抽籤者應填具委託書，抽籤時唱名兩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)
 - *錄取公布：臺南市立中山國中網站。(106 年 5 月 5 日(五)下午)
 - *報到日期：106 年 5 月 9 日(二)上午 9：00 ~12：00，請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不另行通知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優先入園對象：
 - *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4. 原住民籍幼兒 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特境證明或 0206 受災戶證明)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*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 3 胎 (含) 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。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(若優先入園人數，符合同一款條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)

七、本校附設幼兒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八、登記報名手續：

1. 領取並填寫 106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入園報名表。
2. 繳交戶口名簿與優先入園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查驗後正本即歸還。
3. 戶口名簿正本由校方加蓋戳記(含優先入園者)，並書寫 106 字樣，每位幼兒以登記一校為限。
4. 交還戶口名簿正本，領取抽籤委託書。
5. 錄取與待抽籤名單，隔日公告至學校網站。
6. 如完成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。

九、抽籤程序：依 106 學年度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辦理

1. 由公證人抽出第 1 位錄取名單，交由工作人員唱名，黏貼錄取名單於海報。
2. 再由抽中的幼生家長抽下一張籤單。
3. 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4. 若未錄取名單，亦將抽備取順位，黏貼於海報中。
5. 被抽中的幼生家長至驗證處出示相關證件，被抽中之幼生家長當天若未至現場，可以持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，(代理人請出示雙方證件與委託書)其幼兒入園資格仍予保留，由本校另外通知幼生家長辦理報到入園手續。

十、依據教育部保活動實施準則，不提供以精熟為目的之讀、寫、算教學。註冊及開學日期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若有疑問歡迎電洽：06-2134792 分機 301 總務處陳詩芸主任。

歡迎加入中山國中附設幼兒園

